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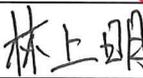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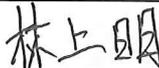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n6b3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0KY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上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上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上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晋沐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BH0171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惠玲	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BH033478	
黄晋沐	报告表全文	BH01715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意见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编号: S0612021209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0KY9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上明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137号三楼543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增城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黄埔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对提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环评单位名称：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黄晋沐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2022545880660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姓名	黄晋沐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202	广州市: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2-02-25 13: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4个月	14个月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2-25 13:55

网办业务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40112-04-01-675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上明	联系方式	15815640789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广州市 黄埔（区） 萝岗（街道）观达路7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2 分 13.536 秒，北纬 23 度 8 分 49.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电解液，废铅蓄电池暂存量为647.52t，电解液为35%左右的硫酸溶液，电解液含量按照废铅蓄电池的25%计算，则硫酸暂存量为56.658t>硫酸临界量10t。</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p> <p>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7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表 1.1-1 项目建设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具体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d> </tr> <tr> <td>1</td>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 <td>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td> <td>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 <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	符合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	符合																	

			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质净化厂处理。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建设运营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及恶臭物质排放。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建设单位通过环境风险措施可有效的将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③“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6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健全全区域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符合
④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8	省级以上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新建、改建、本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工业园区管控单元。	符合
9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本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本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1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处理，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也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粤府〔2020〕71号中关于珠三角核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是不冲突的。

②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7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011220011。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可见本项目建设与穗府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2 项目建设与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和出口加工区重点发展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健康保健食品等先进制造业；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装备、食品饮料、精细化工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	本项目选址属于云埔工业区，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转运企业，与重点发展产业不冲突。	不冲突
	1-2. 【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符合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广州云埔工业园区产业准入，园区提升规划中非工业用地和已要求停止排污或停产企业用地范围，除环保手续齐全的现有企业涉及经营过程中的行政许可外，不再受理新增工业污染物排放的行政许可申请；严格审批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属于云埔工业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1-4. 【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功能布局不冲突。	符合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需生产用水，无需利用再生水。	符合
	2-2.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本项目的建设对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提升不冲突。	符合
	2-3. 【能源/综合类】提升园区能源利用水平，鼓励园区因地制宜，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氢能产业；鼓励园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稳步推进工业“煤改气”；园区内新	本项目仅叉车运行过程需消耗少量轻柴油，无需使用天然气等各类能源。	符合

		建项目争取达到清洁生产行业先进水平。		
		2-4. 【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可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3-2.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东区净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标准，升级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3-3. 【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细陂河、沙步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与小陂河、沙步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无关。	符合
		3-4. 【大气/鼓励引导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配套产业、生活类化工品生产和印刷业等重点行业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3-5. 【其他/综合类】单元内各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其中广州云埔工业园（按环评面积 4.674km ² 统计）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废水排放量 31367m ³ /d，SO ₂ 、NO _x 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71.291t/a、59.839t/a 和 15.851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配合园区、政府建立环境风险	符合

	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防控体系。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符合
	4-3. 【水/综合类】东区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与本项目无关。	符合
	4-4. 【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东区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与本项目无关。	符合

3、相关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指出：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为 74.4%，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厂建设不足，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处理现象严重；危险废物处理率仅 25%，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低；电子垃圾的无序收集与监督处理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规划目标：规划在广东省初步建立起围绕固体废物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较完善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与综合利用、安全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全面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要求。至 2020 年，构建覆盖全区域的现代化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有效管理，固体废物产业化运行良性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布状况，在依据区域联合建设处理中心的原则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体系，并加快处理设施建设。

为实现废旧电子电器的大规模化综合利用，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现状，规划近期内在经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许可、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允许街道、村镇集体或民营者合法收集经营，构成收集的主要渠道之一。

由此可知，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内容。

② 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将广东全省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7号，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因此，整个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规定。

③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饮用水保护区、超载管控区等管控区域，详见附图，可见本项目选址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不冲突。

④ 与东江流域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

控制项目及禁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要求相符，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相符。

⑤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经查《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也不属于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4、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的集中转运点,对照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集中转运点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3 项目建设与 HJ 519—2020 相符性分析

HJ 519—2020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和托盘,已参考同类项目,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和托盘将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将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不会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会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将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	相符

	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再生铅企业。	相符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相符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承担，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将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相符

	<p>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相符</p>
<p>暂存和贮存</p>			
	<p>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p>	<p>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p>	<p>相符</p>
	<p>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设计转运周期为 3 天/次，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相符</p>
	<p>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p>本项目不属于收集网点。</p>	<p>相符</p>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本项目符合以下要求： a) 防雨，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为 900m²，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将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相符</p>
	<p>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p>	<p>本项目不会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p>	<p>相符</p>

水浸。	池遭受雨淋水浸。	
环境应急预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相符
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d)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d)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与《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办固体〔2019〕3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办固体〔2019〕3号中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p> <p>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收集暂存单位，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办固体〔2019〕3号的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 第 30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指南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铅企业，再生铅企业相关规定与本项目建设无关。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p>		

表 1.1-3 项目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相符性分析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中相关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 运输要求		
1.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1.本项目运输废铅蓄电池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承担，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相符
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相符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3.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相符
(三) 包装和台账要求		
1.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1.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相符
2.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2.将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将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四) 贮存设施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	本项目将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	相符

	<p>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p>	<p>范》（HJ 519）的有关要求建设。</p>	
	<p>（七）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p>		
	<p>再生铅企业应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要求。</p> <p>1.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订自行监测计划，按时发布污染物排放等情况。</p> <p>3.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4.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p> <p>5.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p>	<p>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可满足以下要求。</p> <p>3.将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4.将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p> <p>5.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p>	<p>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为完善区域废电池收集体系建设，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7号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项目建成后从事广州市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含铅废物，代码900-052-31）、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弃资源-废电池，类别代码13）收集、暂存和转移，设计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49000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647.52吨；废锂电池1000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69.12吨。年工作运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劳动定员10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中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别的“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中废锂电池收集转移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别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利用”中的“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td> <td>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利用</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项目建成后从事广州市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暂存和转移，设计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 49000 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 647.52 吨；废锂电池 1000 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 69.12 吨。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划分为四个暂存区域，其中 1#、2#、3#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 类未破损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462m ² ，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587.52t；5#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110m ² ，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60t。	
	废锂电池暂存区，4#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锂电池，占地面积约 52.8m ² ，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69.12t。	
	废电池装卸区，占地面积 126m ² ，配套建设有地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配套建设厕所及三级化粪池	
公用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根据废铅蓄电池性质分类规范包装，采取密封的装置和运输车辆，正常运营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厂界达标。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定期外运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项目暂存区四周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要求，建设有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25m ³ （长 4m×宽 3.5m×深 1.8m）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无产品生产。

4、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其中废电池的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厂区内主要生产单元包括废电池的装卸、暂存。待暂存到达一定量后，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主要生产设施

如下所示：

表 2.5-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	参数	数量
废铅蓄电池专用密封耐酸容器	长 1.5m×宽 1.1m×高 0.9m，耐腐蚀，不易破损	25套（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叉车	/	1辆
耐腐蚀托盘	1.2m×1.2m	100个（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铁料框	1.2m×1.2m	30个（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单位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包括：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HW31 含铅废物中的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年设计收集转运规模为 49000 吨/年；②废锂电池，属于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弃资源-废电池，类别代码 13，“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电池，不包括已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年设计收集转运规模为 1000 吨/年；

对于废铅蓄电池，分为第 I 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主要以第 I 类为主，根据建设单位市场调查，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为 90%，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为 10%。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在托盘或铁料框（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进行密封包装后入厂暂存，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暂存期间密封容器整齐码放。

对于废锂电池，在托盘或铁料框（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表 2.6-1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收集、转运规模 (t/a)	暂存方式	设计最大暂存量 (t)	周转周期 (d/次)
1	第 I 类废铅蓄电池	44100	托盘（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	587.52	3
2	第 II 类废	4900	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	60	3

	铅蓄电池		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进行密封包装后入厂暂存，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		
3	废锂电池	1000	托盘或铁料框（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	69.12	3

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电解液及铅，废锂电池中的镉，项目主要物料危险有害及有毒有害特性如下表 2.6-3。

根据 HJ/T169-2004 附录 A 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见表 2.6-2。

表 2.6-2 物质危险性标准一览表

	序号	LD50(大鼠经口)mg/kg	LD50(大鼠经皮)mg/kg	LC50(小鼠吸入, 4 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5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C或 20°C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C，沸点高于 20°C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表 2.6-3 项目主要物料特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对密度	饱和蒸气压 (KPa)	燃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毒性数据		毒物类别
							LD50 (mg/kg)	LC50 (mg/m ³)	
1	硫酸	1.83	0.13 (145.8°C)	不燃	330	/	80	510	一般毒物
2	铅	11.3	/	/	1749	/	70 大鼠静脉	无资料	一般毒物
3	镉	8.65	/	/	765	/	225 大鼠经口	无资料	一般毒物

7、公用工程

① 给排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工作人员用水量先进值为 10 m³/

	<p>(人·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平均 0.33 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m³/d，合 8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③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p> <p>8、项目四至情况</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 7 号，项目北面为金海联灯饰等工业企业，南面为广州盛广誉机械设备，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西侧澳洲达国际香料等工业企业。具体详见附图。</p> <p>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11、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分为废电池暂存区、废电池装卸区和办公区。其中废电池暂存区分为 5 个区域；其中 1#、2#、3#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 类未破损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462m²，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587.52t；4#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锂电池，占地面积约 52.8m²，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69.12t。5#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110m²，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60t。</p> <p>暂存区内四周布设有导流沟，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25m³的事故应急池。</p> <p>废铅蓄电池装卸区，占地面积 126m²，配套建设有地磅。</p> <p>办公区设有办公室、厕所及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选址用地现状为现有厂房。施工活动主要包括暂存区导流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基础防渗，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可忽略不计。</p>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1、运营期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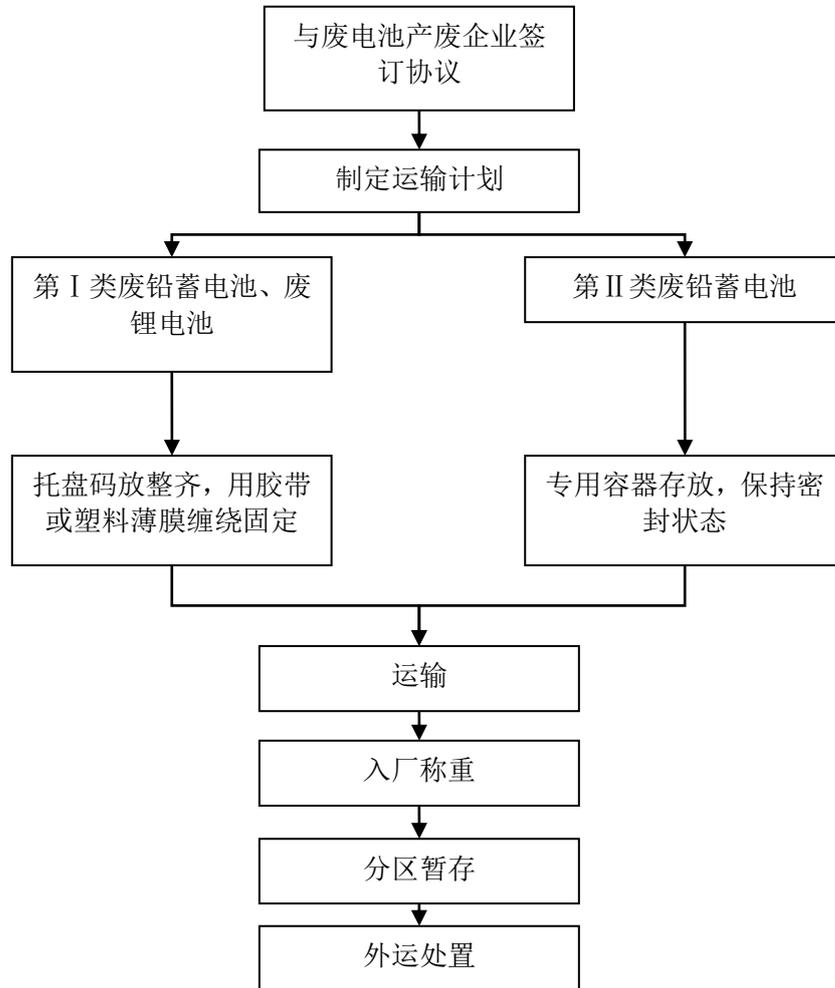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废电池的收集

在收集废电池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清运。具体操作规程如下：

首先，建设单位与各企业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本企业产生的废电池的数量和类型告知建设单位，达到转运数量后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建设单位在确定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根据废电池产废单位地址制定运

输计划，同时根据废电池种类，确定其包装形式。其中第 I 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及废锂电池分别在托盘或铁料框（1.2m×1.2m）整齐码放后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避免发生散落；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由建设单位提供）进行密封包装，后续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上述废电池的包装收集过程均在产废单位厂区内进行。

（2）废电池的运输

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废电池的运输，专用运输车辆为具备防风、防雨的厢式货车，车厢内加装防腐蚀、防渗漏隔板，随车配备泄漏液收集专用工具、泄漏液盛装容器、干粉灭火器等应急装备和物资。运输路线根据产废单位地址事先规划，绕避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

（3）废电池的暂存

废电池运输到厂后经称重后，对废锂电池、第 I 类、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实行分区贮存，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存。废电池专门存放区域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对收集入库的第 I 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分别整齐码放在 1.2m×1.2m 防腐蚀托盘或铁料框上，码放高度不超过 5 层（按 4 层计算），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避免发生散落。在包装完毕的废铅蓄电池前侧偏上 1/3 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对应信息。

对收集入库的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贮存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长 1.5m×宽 1.1m×高 0.9m），专用容器明显位置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完整信息。

暂存能力核算如下：

项目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主要为第 I 类未破损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设计收集转移规模为废锂电池 1000t/a，废铅蓄电池 49000t/a，其中废铅蓄电池按照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 90%（即 44100t/a），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 10%（即 4900t/a）计。设计转运周期为 3 天一次，对应厂区

	<p>内最小暂存量为第 I 类废铅蓄电池 441t；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 49t；废锂电池 10t。</p> <p>对于废电池，由于收集贮存的废电池大小、重量不一，以一般情况下废电池长 20cm、宽 15cm、高 10cm，重量为 10kg 计；第 I 类废铅蓄电池以及废锂电池在托盘或铁料框（1.2m×1.2m）整齐码放，高度不超过 5 层，计算时取 4 层，即每个托盘可码放废电池 192 个，折 1.92t；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长 1.5m×宽 1.1m×高 0.9m，计算时取容器内叠放高度 0.2m），即每个专用容器可存放废铅蓄电池 100 个，折 1 t。</p> <p>本项目 1#、2#、3#暂存区用于存放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 462m²，可存放托盘 306 个，最大暂存容量可达 587.52t，大于 3 天/次转运周期下设计暂存量 441t。5#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10m²，用于存放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可存放专用容器 60 个，最大暂存容量可达 60t，大于 3 天/次转运周期下设计暂存量 49t。</p> <p>4#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锂电池，占地面积约 52.8m²，可存放托盘 36 个，最大暂存容量可达 69t，大于 3 天/次转运周期下设计暂存量 10t。</p> <p>可见项目暂存区设计最大暂存容量可满足转运期间废铅蓄电池暂存。实际运营过程中，当废铅蓄电池暂存量达到一定量后即可装车外运，厂内实际暂存量小于设计最大暂存容量。</p> <p>由于行业特殊性和实际公司运营需要，公司会最大程度提高废铅蓄电池的周转效率，减少库存、降低财务成本。库房内所设贮存区均为理论最大贮存量，以应对政策调整、疫情管控、节假日、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周转能力下降所产生的贮存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从人员到设施均可以为高周转效率提供充分保障。</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选址用地现状为已建成工业厂房，原属于黄埔区兴万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现拟将厂房中部分场地转租给本项目使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 7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黄埔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可见 2020 年增城市六项基本因子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2020 年黄埔区平均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0	达标
<p>2、水环境质量状况</p> <p>①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2020 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1. 饮用水源地水质</p> <p>2020 年，广州市 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p> <p>2. 主要江河水质</p> <p>2020 年，全市纳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76.9%。</p>						

流溪河上游、流溪河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大幅提高 23.1 个百分点，石井河水质明显好转，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东江北干流水质有所好转；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增江、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水质保持稳定。

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大幅提高 30.7 个百分点，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石井河水质明显好转；流溪河中游、白坭河、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市桥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流溪河上游、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水质保持稳定。

3.入海河口水质

2020 年，全市 3 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 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2016~2020 年，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III 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I~IV 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② 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萝岗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萝岗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南岗河，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划分，南岗河属于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由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2019 年度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环境质量年报》，南岗河的监测结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2019 年南岗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摘录）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污染物指标（单位：mg/L）				
			DO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2019.02.28	W3	玉岩中学	8.12	20	5.4	8.37	0.11
	W4	宏光路桥下	5.49	29	7.7	3.23	0.16
2019.05.08	W3	玉岩中学	4.3	20	5.1	2.32	0.25
	W4	宏光路桥下	4.17	22	5.8	2.57	0.34
2019.08.07	W3	玉岩中学	4.3	20	4.4	1.52	0.14
	W4	宏光路桥下	4.17	21	5.1	1.4	0.18
III类标准限值			≥5	≤20	≤4	≤1.0	≤0.2
是否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不同时期的监测期间南岗河水质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项目有 DO、COD_{Cr}、BOD₅、氨氮和总磷。综上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南岗河生活型污染较严重，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有：一是污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部分污水管网存在盲区，导致村居污水收集后最终未能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而是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内河涌，造成水质超标；二是随着近年开发区“产城融合”的开展，区内大型楼盘建设如火如荼，部分施工工地管理不到位，存在泥浆水直排河涌现象；三是区内仍然存在无资质、无排污许可证、无处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污水直排周边水体，对河涌水质造成污染。

根据《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乌涌、南岗河、横滘河、永和河、珠江涌、双岗涌等主要河涌为重点，全面推进河涌的截污整治工程，通过将沿途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实现河涌上游河段的全面截污；实施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凤凰湖、九龙湖、九龙湖湿地、黄埔湿地及凤凰河、平岗河、流沙河等项目建设，完成新担涌水闸工程、南岗污水处理系统以及长洲一至四号涌连通工程、长洲四号涌、细陂河、牛屎圳、沙步涌、双岗涌、南岗河、深井涌等水务工程建设，加速污染水域的水质改善，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的净化恢复能力。随着这些工程和措施的实施，开发区河流的水质将得到改善，南岗河的水质也将得到明显改善。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进行硬底化并进行防腐防渗，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区，且均已建成，该地块内物种较为单一，主要为绿化植被，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具体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扩建项目的实施而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厂界的相</p>

对位置关系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概况见附图。

表 3.2-1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1	爱特城瑞兴幼儿园	学校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	452
2	越秀保利爱特城	居住区		东	45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营运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不设置排放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在露天作业，不会产生初期雨水。

本项目属于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南岗河。

表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控制值
pH	6~9	6~9	6~9	6~9
COD _{cr}	500	40	50	40
BOD ₅	300	20	10	10
SS	400	20	10	10
氨氮	/	10	5.0	5.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 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总氮及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和挥发性

有机物，以及沿海城市（含广州）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萝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分配，本次评价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活动简单，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扬尘和噪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项目建成后从事广州市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暂存和转移，设计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49000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647.52吨；废锂电池1000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69.12吨。</p> <p>结合前文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以第Ⅰ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为主，第Ⅱ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量较小；</p> <p>其中，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密封完整，在托盘或铁料框整齐码放后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可避免发生散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导致电解液泄漏，硫酸雾逸散。</p> <p>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由建设单位提供）进行密封包装，后续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导致电解液泄漏，此外，一般的废铅蓄电池经多次使用，其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也较少，因此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保持专用容器密封完整情况下，不会出现电解液泄漏到外环境的情况，不会产生硫酸雾逸散。</p> <p>而对于废锂电池，其电解液为锂盐和溶剂，且一般锂电池电解液含量较少，因此其在装卸过程中即便发生碰撞也很少存在电解液泄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电池收集、暂存、准运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废气产生。</p> <p>此外，本项目废电池在搬运过程中会有少量扬尘，但由于废电池已采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或已采用专用容器密封保证，因此此类粉尘产生量</p>

不大，且由于装卸区在室内，粉尘主要集中在厂房内。企业加强车间内部保洁，地面灰尘及时清扫，则粉尘外逸的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量化分析。

项目设3台叉车用于托运废电池，以0#轻柴油为能源，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量化分析。

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事故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在事故情况下，装载有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专用容器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其无法保持密封，硫酸雾逸散。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的计算公式计算硫酸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取硫酸 98；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装卸均在室内进行，且专用容器破损时，容器内空气流速较低，取 0.2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一般电解液中硫酸的浓度为 35%左右，室温下，硫酸雾蒸汽分压力为 11.58 mmHg；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2 。取专用容器最大截面面积 $1.65m^2$ 。

据此计算得硫酸雾的蒸发量为 0.95kg/h。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管理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可有效避免专用容器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即便在发生损坏时，也可迅速将废铅蓄电池转移到备用专用容器中重新密封。整个重新包装过程约 15 分钟，每个月发生搬运事故不超过 1 次，则年排放时间为 3h，事故情况下硫酸雾年排放量为 2.85kg/a。

表 4.1-1 项目事故排放参数表

事故排放源	事故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暂存区	专用容器破损	硫酸雾	0.95	0.25	12

可见，在事故情况下，硫酸雾排放速率较小，且持续时间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在未来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教育，避免事故情况发生，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 7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黄埔区属于达标区。项目厂界外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爱特城瑞兴幼儿园，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约 452m。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根据废电池的性质，通过分类包装的形式，可有效避免废电解液泄漏事故的发生。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废气排放，因此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生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在露天作业，不会产生初期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用水定额，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以 10m³/（人•a）计，则年用水量约为 100t/a。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广州镇区生活用水折污系数取 0.8，COD_{Cr}、BOD₅、NH₃-N、TP 产生浓度取

平均值分别为 300mg/L、135mg/L、23.6mg/L、4.14mg/L。SS 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办公楼厕所 SS 的浓度为250mg/L”，本次评价 SS 以 250mg/L 为产生浓度，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t/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且广州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可知，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处理效率： COD_{Cr} 20%、 BOD_5 21%、 $\text{NH}_3\text{-N}$ 3.1%、TP20.9%；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

2、治理设施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萝岗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2）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选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72	300	0.024	三级化粪池	是	20
			BOD ₅			135	0.011			21
			SS			250	0.020			50
			NH ₃ -N			23.6	0.002			3.1
			TP			4.14	0.0003			20.9

续表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浓度/ (mg/L)	达标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物料衡算法	72	240	0.019	≤500	达标	永和污水处理厂	40	0.0032	2400
			BOD ₅			107	0.009	≤300	达标		10	0.0008	
			SS			125	0.010	≤400	达标		10	0.0008	
			NH ₃ -N			22.87	0.002	/	/		8	0.0006	
			TP			3.28	0.0003	/	/		0.5	0.00004	

达标性分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排放信息如下所示：

(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是	/	萝岗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537253°E	23.147058°N	80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萝岗水质净化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3)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种类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5			TP		--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接驳

项目所在地属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厂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南岗河，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属于间接排放。由于生活污水杂质较少，主要为粪便污染物，三级化粪池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其厌氧运行，不耗损动力。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法属于村镇生活污水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之一，适用于水冲式厕所产生的高浓度粪便污水的预处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3) 萝岗水质净化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t/d，采用含除磷脱氮的改良 SBR 工艺，服务范围为科永大道以南的广州开发区东区、云埔工业区以及丹水坑风景区以南、广州保税区以北的黄埔区南岗镇，总服务面积 45.12km²。污水处理后经过污水排放口 WS-01 排到南岗河，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相关信息，广州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 2020 年污水排放量为 3847.7326 万 m³，日均污水排放量为 10.54 万 m³，已超出现状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广州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已启动三期工程的审批程序和建设计划，根据相关媒体报道，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届时广州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已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妥善处理后不会对东区水质净化厂以及其尾水排放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6、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监测要求，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工业噪声源主要来自叉车等作业噪声，叉车作业位于室内，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2-9 主要工业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级范围 [dB(A)]	声源功率级 [dB(A)]	测点距离声源距离 (m)	工况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叉车	1台	60~70	65	1	连续	连续	基础减振、消声	1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① 厂房围蔽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防治措施

对叉车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 加强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叉车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 生产时间安排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进行作业，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

造成影响。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叉车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h，且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厂界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营运过程中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用于装载废铅蓄电池的托盘、专用容器可能在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需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 1#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区量及去向情况详见表 4.2-1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12。

表 4.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废包装容器	装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	1#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	/	1.5	0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合计	危险废物			1	0	/	全部按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			1.5	0	/	

表 4.2-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1#暂存区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暂存区	1	吨袋	1	30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先暂存于本项目仓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而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p>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text{cm/s}$；</p> <p>⑤危险废液贮存需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窗口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⑥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p> <p>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p>
	<p>五、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分析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p> <p>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项目厂区范围内除办公区外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在专用容器发生破损且电解液发生泄漏时，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并可快速控制泄漏事故，因此短时间的电解液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p>本项目除办公区外均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具体措施包括：1）在车间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2）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3）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4）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p>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下渗，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运营期不存在废气排放，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完成，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称帝，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14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废物至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项目风险评价专章，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3，地下水环

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级Ⅲ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Ⅱ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确定为Ⅲ级。

本项目大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风险评价灯等级为三级，地表水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有废铅蓄电池及厂内运输等环节。项目拟建一个 1 个 25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的控制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最不利事故情形下，在设定事故情形下，风险事故最大影响范围无常住居民，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可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消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	0	80
		COD _{Cr}	0.019	0.016	0.0032
		BOD ₅	0.009	0.008	0.0008
		SS	0.010	0.009	0.0008
		NH ₃ -N	0.002	0.001	0.0006
		TP	0.00026	0.00022	0.000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叉车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外 1m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装卸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座 25m ³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水	水量				80		80	80
	COD				0.0032		0.0032	0.0032
	氨氮				0.002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容器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表中：废气“现有工程排放量①”为现有工程环评核算排放量，“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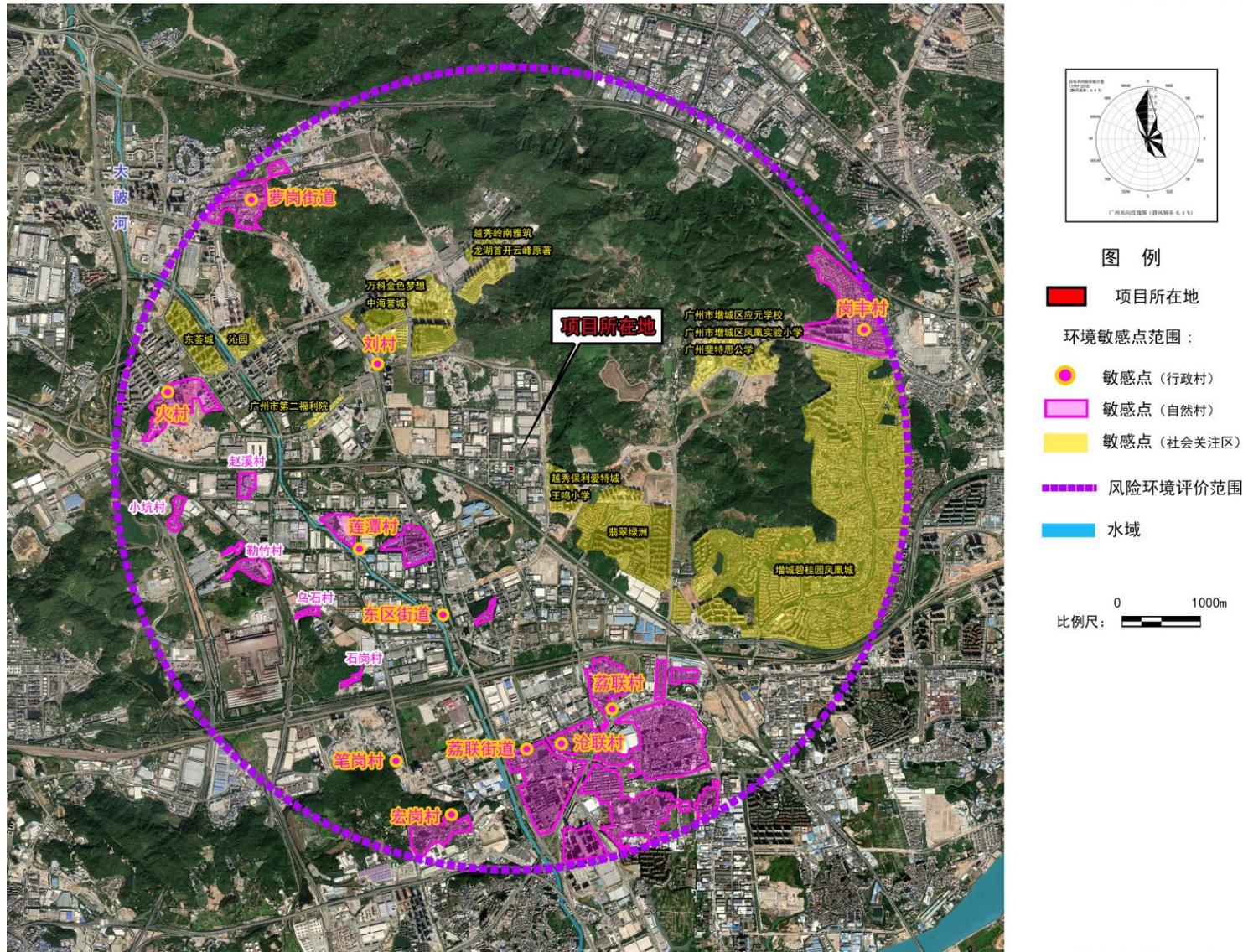
黄埔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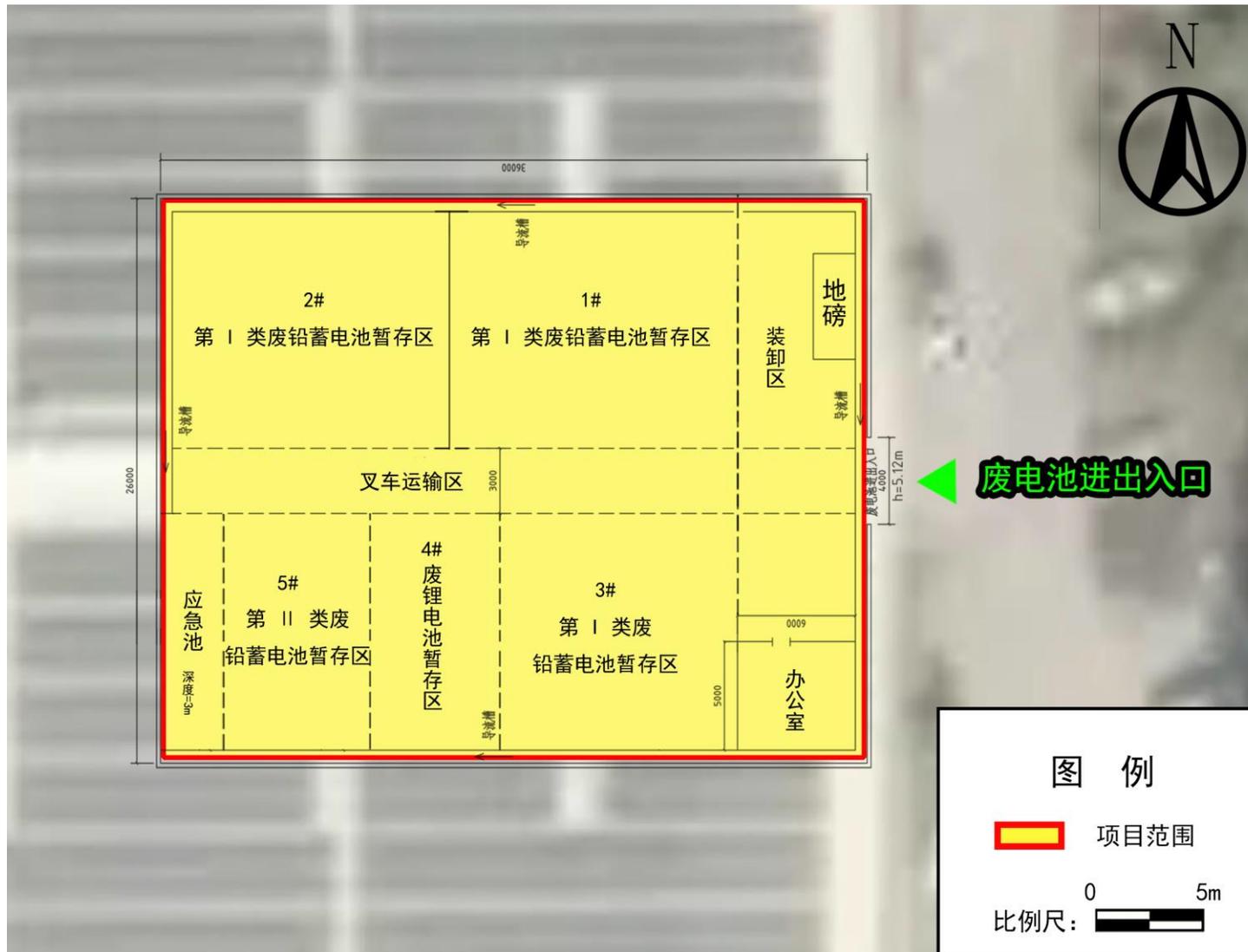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2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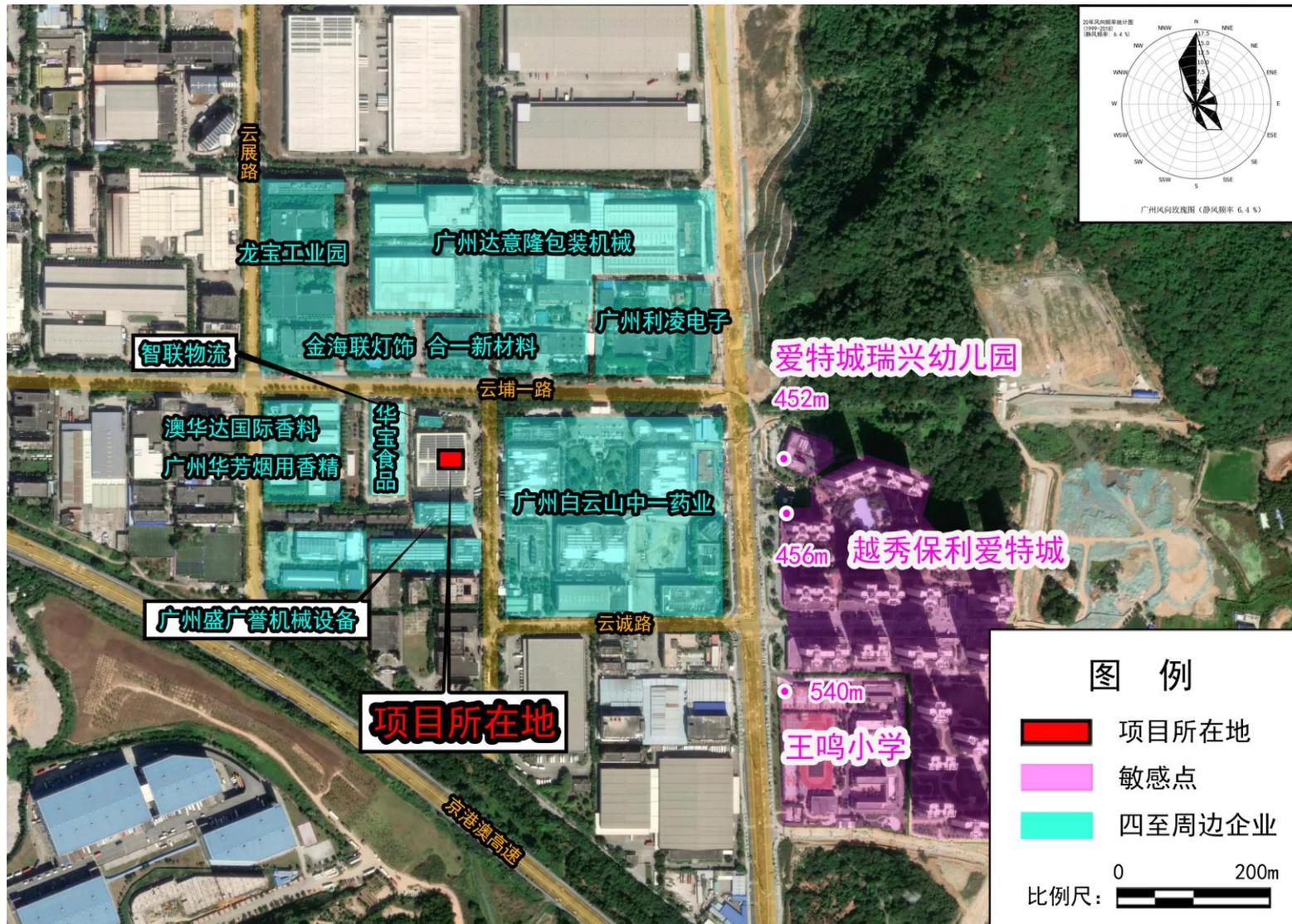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风险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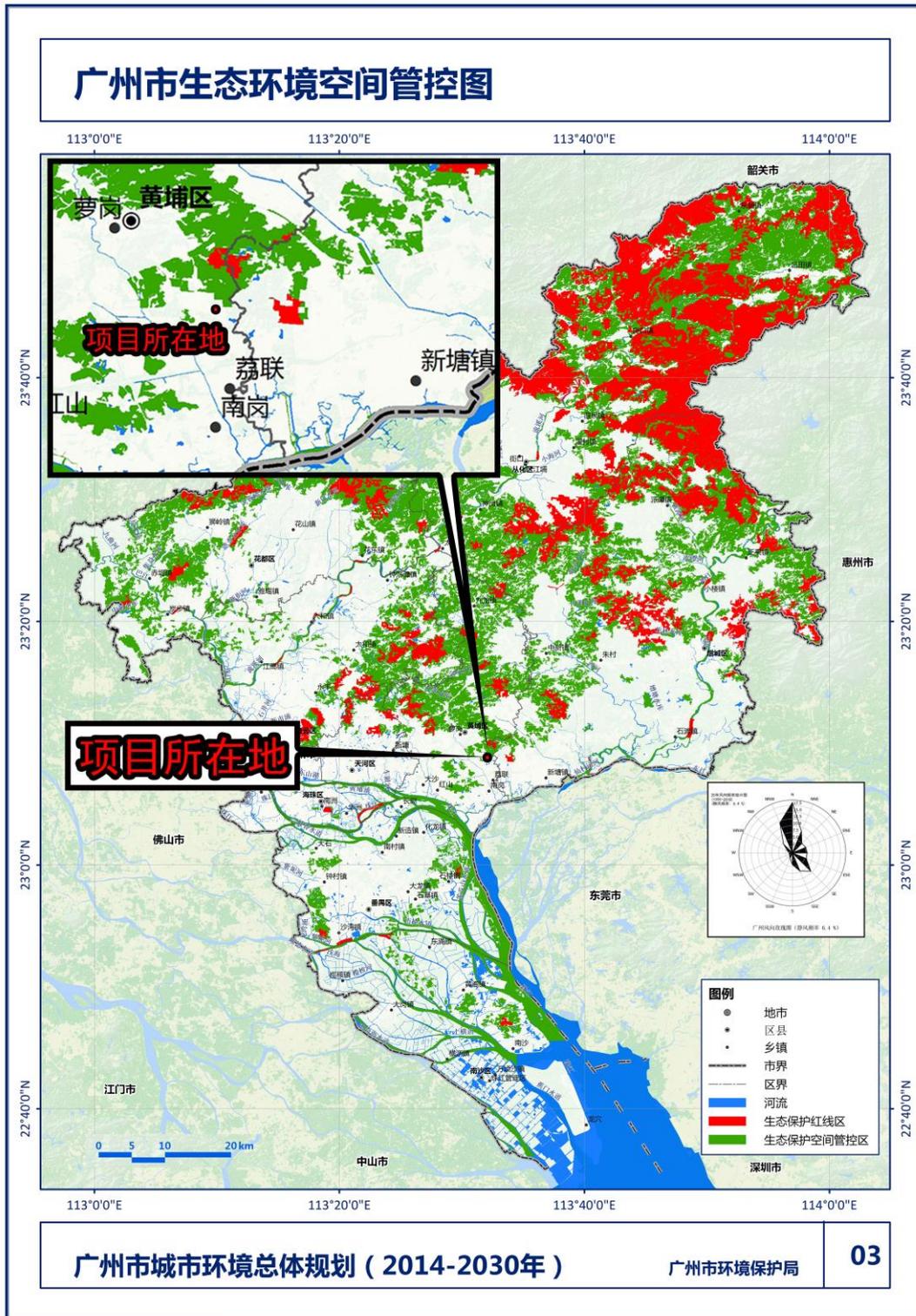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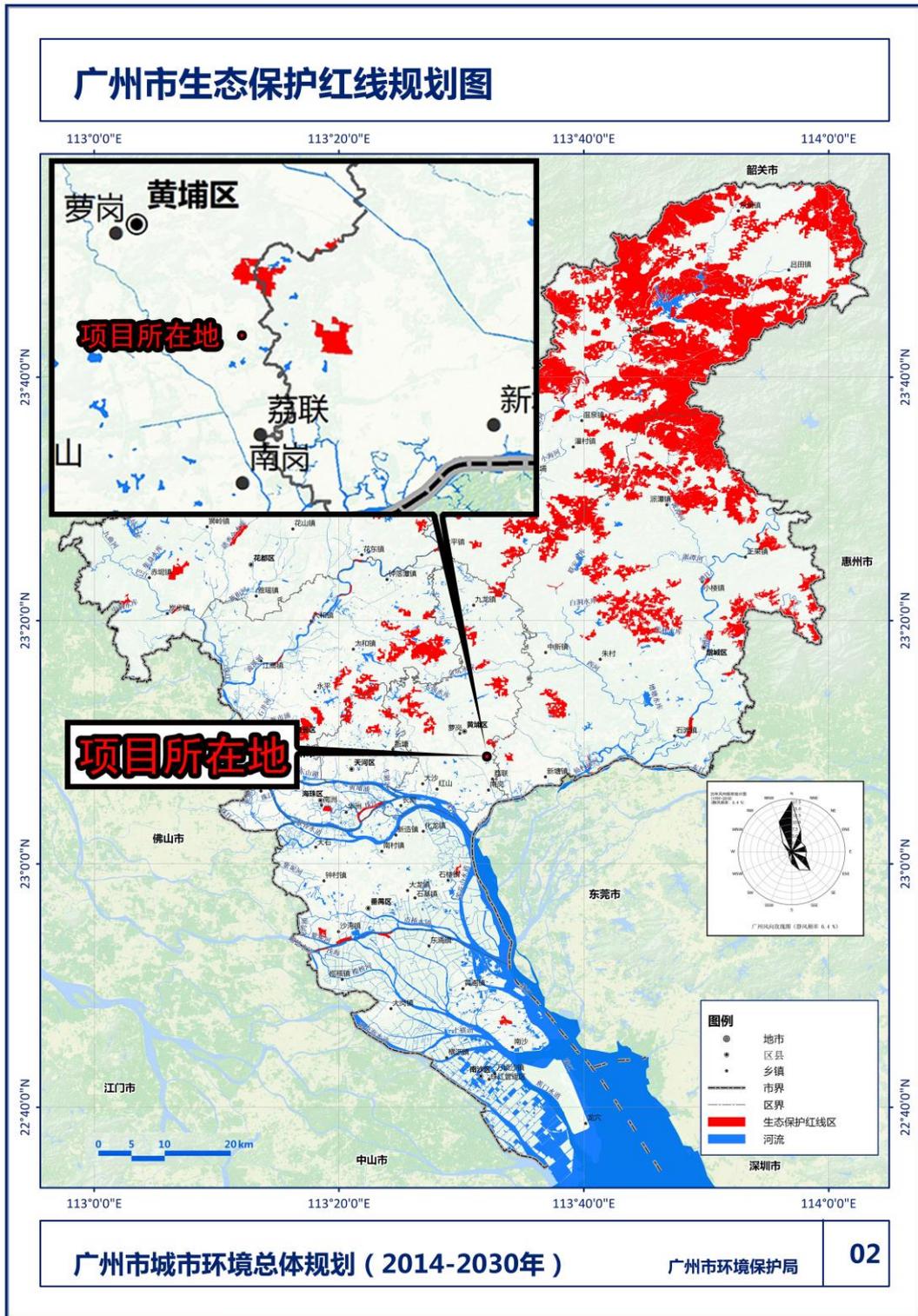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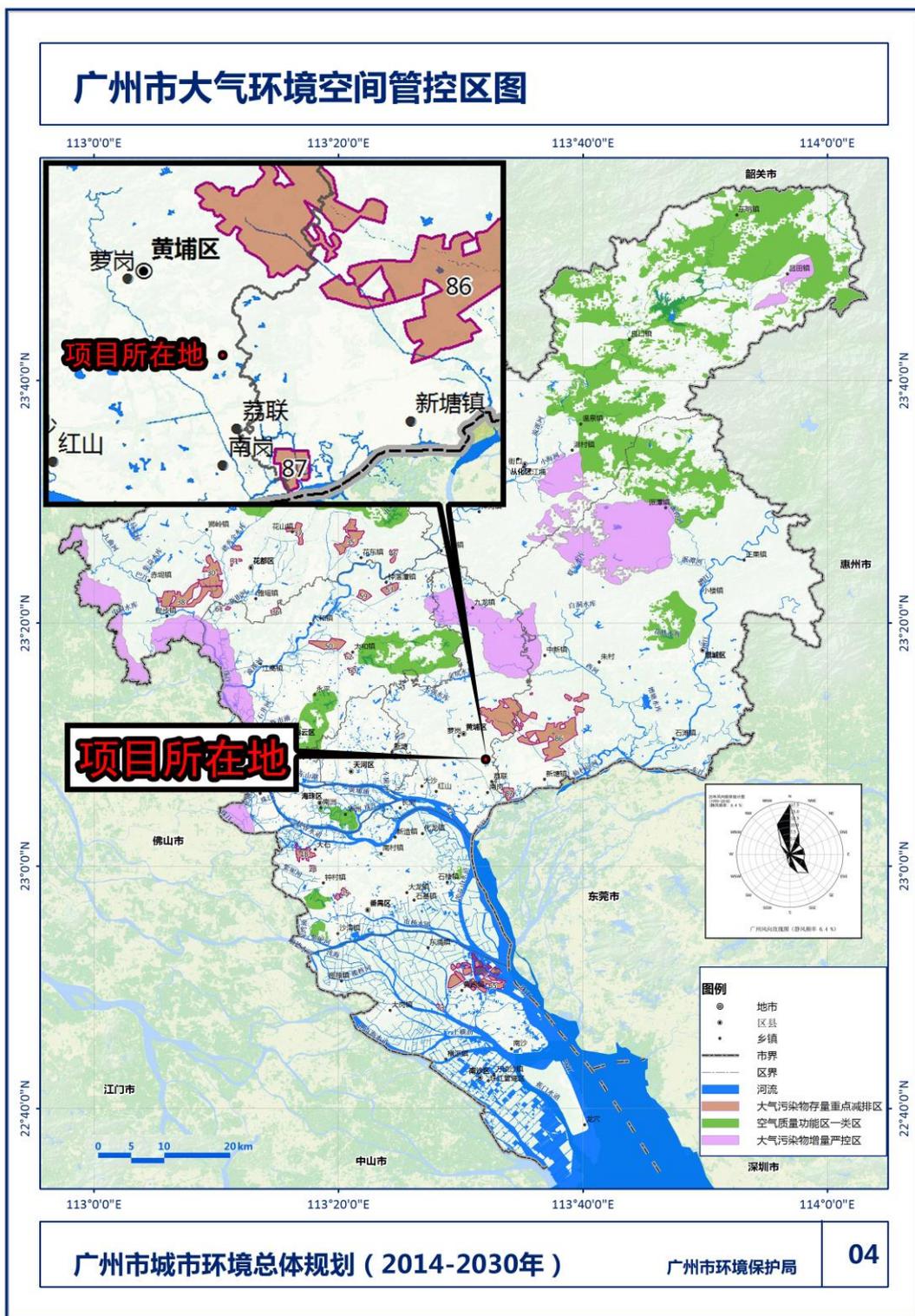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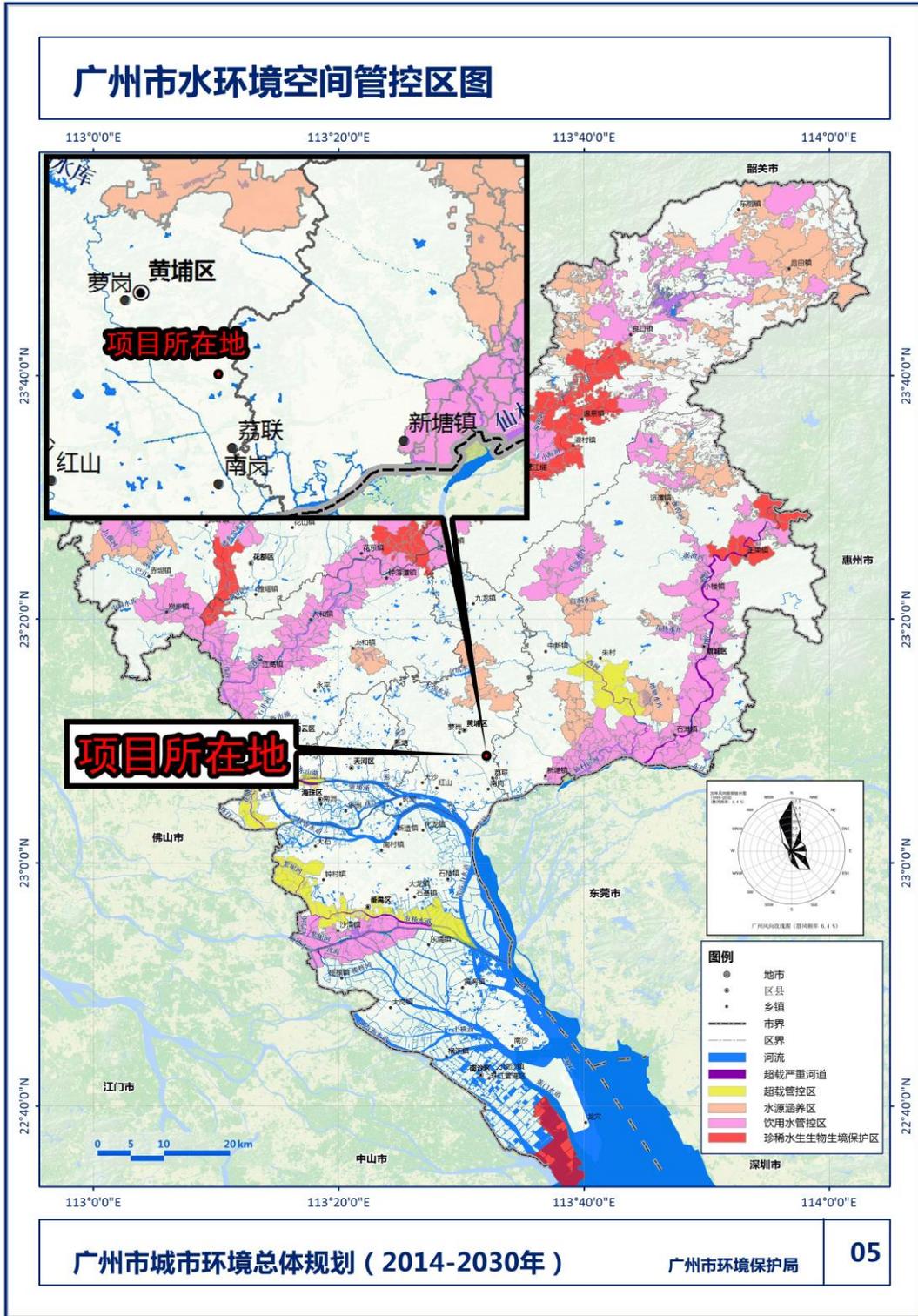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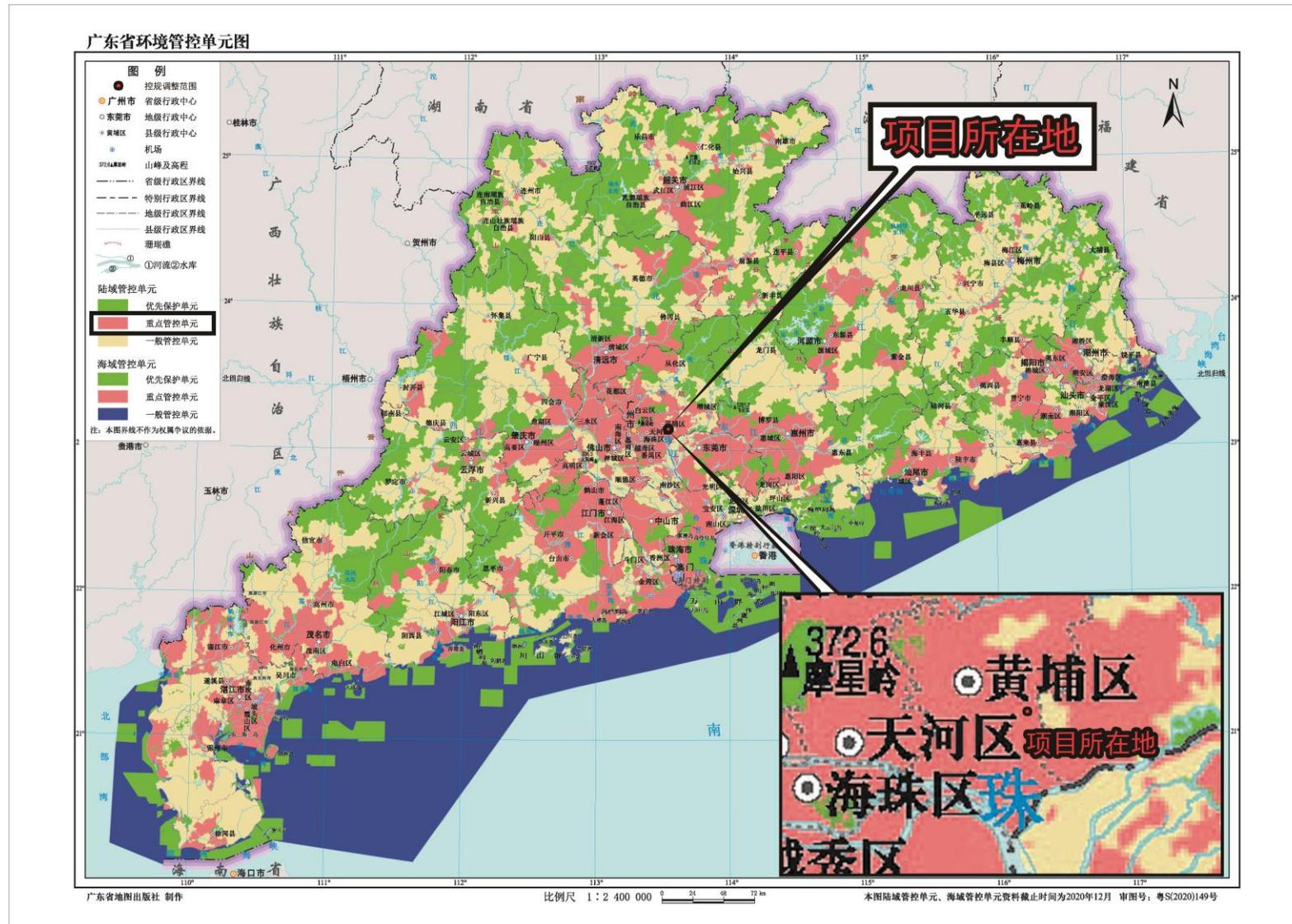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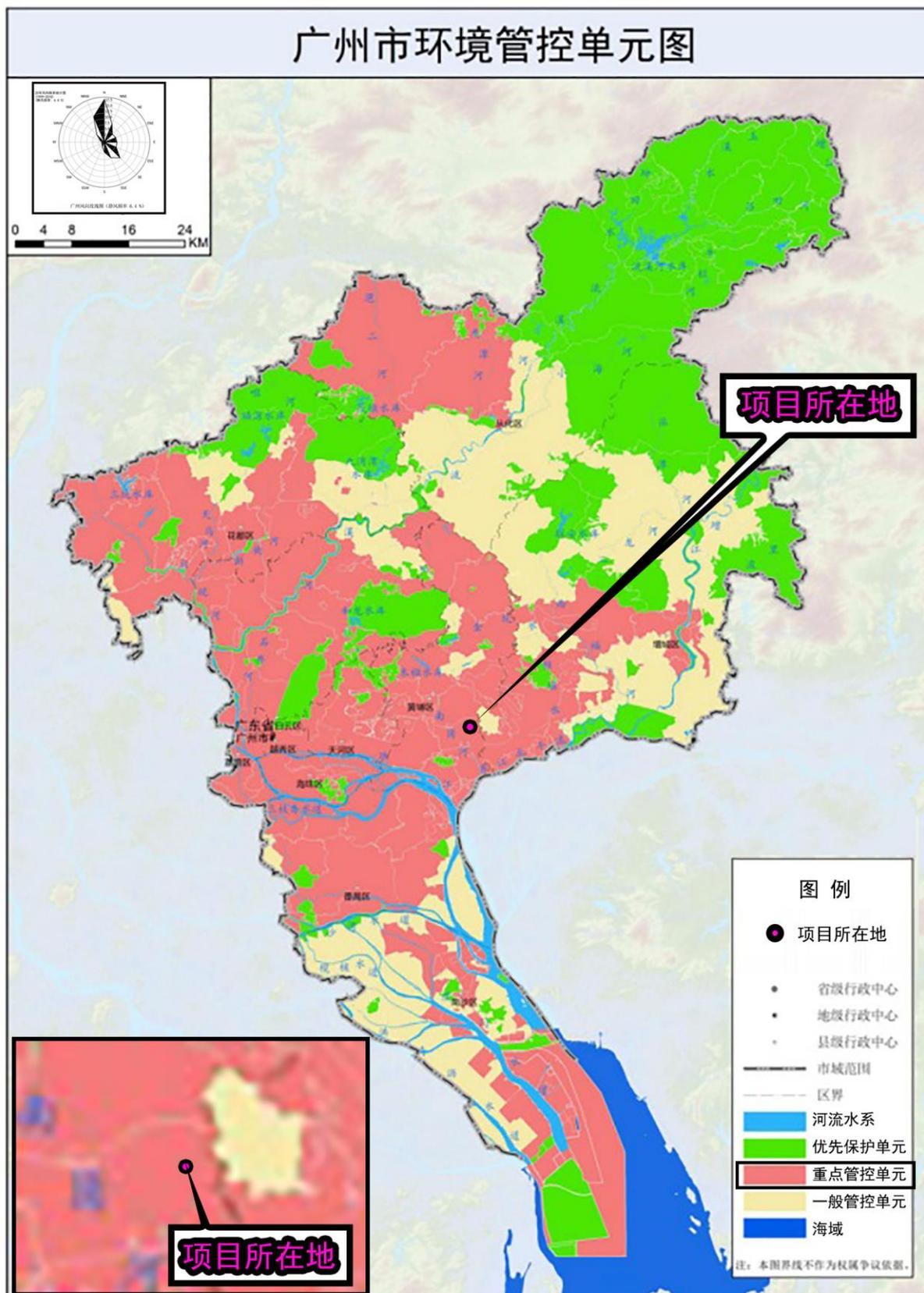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相符性分析



附图 9 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相符性分析



附图 10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相符性分析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

望贵单位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2 场地使用证明

合同编号: XWAB201-20220301-CH36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广州兴万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用于乙方子公司生产经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业

甲方愿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7号 自编B楼2A 厂房,按合同的规定租赁给乙方作 经营、储存、办公 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乙方愿意租用甲方的上述厂房,按时支付租金,并承诺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防火、环保、治安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时间自 2022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23 日止。(注: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给承租方为装修免租期,未计入租赁期限)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 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共 1100 平方米;单价为 40 元,租金为 44000 元/月(不

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元整 (其中租金为 30800 元, 管理费 13200 元)。2024 年 02 月 29 日起租金递增 6%, 递增后每月租金为 46640 元 (其中租金为 32648 元, 管理费为 13992 元)。2026 年 02 月 28 日起租金递增 6%, 递增后每月租金为 49438 元 (其中租金为 34607 元, 管理费为 14831 元)。2028 年 02 月 29 日起租金递增 6%, 递增后每月租金为 52404 元 (其中租金为 36683 元, 管理费为 15721 元)。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开具发票需按 6% 收取税金。

2. 上述每月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和公共分摊费用。
3. 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月 5 日前支付, 乙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月租金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4. 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双休日结束后的次日。

第四条 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 租金保证金人民币 98000 元和水电费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总计为: 108000 元 (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整), 财务部开具收据。
5. 租赁期满, 如乙方无违约, 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五条 租赁物业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2. 双方在交接时应对租赁物业 (含附属设施) 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 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 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 (含附属设施) 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 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 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 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 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 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5.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如乙方不拆除则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由甲方提供 40 千瓦的用电,水、电费根据当地供电局和供水中心的收取标准收取。现电费收取标准为 1.2 元/度、水费收取标准为 5 元/吨,水电费按当地水电局收费标准规定收取,变压器按供电局代收取 23 元/千瓦。垃圾清理费 500 元/月,水电费及垃圾清理费不含发票,如要开票另按 6% 税率收取。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应无条件双倍退还乙方保证金及装修费、搬迁费;属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收回出租厂房和追收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费用及滞纳金。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因故须提前终止合同,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经同意后双方寻找新租户,直到新租户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收到订金后本合同即提前终止,甲方应全额退还保证

- 金。
2. 在租赁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 或从事非法活动, 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和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 追收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费用及滞纳金, 并不给予退回所有保证金。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 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处理。乙方应每日按欠缴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1 个月租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和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 追收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费用及滞纳金, 并不给予退回所有保证金。
 4. 在租赁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和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 追收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费用及滞纳金, 并不给予退回所有保证金。
 5.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的, 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 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追收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费用及滞纳金, 且不予退回所有保证金。
 6.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抵押本合同租赁厂房,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和追讨乙方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追收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费用及滞纳金, 且不予退回所有保证金。
 7.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 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 逾期移交期间按当月租金标准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动解除, 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合同的义务:
 -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 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 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 2) 租期届满, 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 3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 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9.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 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9.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1. 本合同生效日起,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证金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 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人为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其他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 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的, 不是违约, 不需要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人为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 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 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 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 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一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 基于平等互利原则, 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 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各方发生的争

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同意后, 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 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广州兴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林正明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020-82226833

联系电话: 15815640789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2-440112-04-01-67543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市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回收与暂存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观达路7号(广州云埔工业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建筑仓库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主要收集贮存废旧铅蓄电池、废锂电池中转, 年收集贮存5万吨。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2月
	备案机关: 黄埔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